

反父權不等於墮胎自由

(回應「台灣社會對女性不夠友善」一文)

看到【2006/12/26 聯合報】邱連枝／博士生（苗栗市）的『台灣社會對女性不夠友善』文章，覺得邱先生一廂情願的將許多問題混弄成一團，今僅針對其所說墮胎問題作立論。

邱文認為墮胎是婦女絕對的身體自主權，並舉「美國首任的女議長波洛西，是道地的天主教徒，但對於捍衛女性的身體權她絕不退縮，儘管違背天主教教義，但她公開言明她支持女性有身體自主權」，換言之認為墮胎前深思期是父權思想等反動的象徵。

事實上殘殺胎兒永遠不會是進步，任何一個國家，包括所謂的先進歐美國家，只要是標舉人權，墮胎就不會是進步平權的象徵，尊重人權就不能任意殺人，這個邏輯是一致的，這跟父權思想與否搭不上邊，除非是欲加之罪！更何況墮胎前的幾天法定思考期，三思而行避免事後一輩子後悔，思考期是負責的作法！

否認胎兒為人，當然會認為思考期侵犯自主權，但若胎兒為人，則法定思考就一點都不過分，因為自主權不能超越生命權！當自主權牽涉到他人或自己生命時，就不能說有 100% 的自主權，就如不允許酒駕、騎機車要戴安全帽、染 SARS 要強制隔離、開車綁安全帶....等一樣，自主權是受到限制的，因此尊重人權，不管在歐美或台灣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！